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別發出 119 178 及 105 943 份強制驗窗通知，請按已履行通知、已撤銷通知、未屆履行通知限期、逾期未履行通知、已獲延長履行通知限期、逾期未履行正採取檢控行動，列出上述 225 121 份通知的遵從情況。而當局在註釋中提及 2015 年將就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強制驗窗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在 2013 及 2014 年，屋宇署發出了 225 121 張強制驗窗法定通知。連同在 2012 年發出的 2 767 張法定通知，由 2012 至 2014 年發出的法定通知合共 227 888 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撤銷的通知有 59 681 張。至於其餘通知，雖然有部分通知的原有履行限期已屆滿，但有關業主可能已向屋宇署申請並獲延長時限，而獲延長的限期尚未屆滿。由於所處理的通知數量龐大，屋宇署沒有備存有關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獲延長時限的名單，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限期尚未屆滿及限期已屆滿但未獲遵從的通知的數目。根據《建築物條例》，就不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提出檢控前，必須先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署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43 張，並沒有提出檢控。

在 2015 年，屋宇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屋宇署亦可代失責業主安排進行規定的窗戶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